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士小字第571號

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被 告 阮春達 (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士小字第571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  
中華民國114 年6 月23日下午2 時27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  
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歐家佑

書 記 官 王若羽

通 譯 鄭淑賢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38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  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  
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875元預供  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書 記 官 王若羽

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7 書 記 官 王若羽